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2號

原　　告　施陳秀春
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
　　王秉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陸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㈠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90年度執字第19856號債權憑證（下稱本件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；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司執字第2774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本件強制執行事件）之

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觀原告聲明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前述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排除被告以本件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本件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名義內容為：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及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；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0,000元，及自8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。上開二項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本金、利息及程序費用1,094,113總計共2,036,527元（計算詳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2,036,527元。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則以原告本件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得之利益，即被告僅依本件債權憑證中之如附表項目1所主張之債權額加計利息1,094,114元（計算詳附表項目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2,036,527元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36,5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當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60萬元）	1	利息	12萬元	85年3月15日	115年9月13日	6%	219,609.86元
	2	利息	6萬元	85年3月15日	115年9月13日	6%	109,804.93元
	3	利息	6萬元	85年4月15日	115年9月13日	6%	109,499.18元
	4	利息	12萬元	85年4月15日	115年9月13日	6%	218,998.36元
	5	利息	12萬元	85年5月15日	115年9月13日	6%	218,406.58元
	6	利息	12萬元	85年6月15日	115年9月13日	6%	217,795.07元
	小計						1,094,113.98元

項目2（請求金額12萬元）	1	利息	12萬元	85年7月15日	115年9月13日	6%	217,203.29元
	小計						217,203.29元
合計							2,031,317元
執行費用							5,210元
總計							2,036,527元
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靜